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澳門黎氏企業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lai-si.com>)的網站。

2020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澳門黎氏企業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主席)

黎鳴山先生(行政總裁)

黎盈惠女士

張穎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林美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

沙梨頭海邊街54號

澳門黎氏企業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

367-375號

The L. Plaza

4樓4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穎思女士、陳玉泉先生及陳振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4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批准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i-si.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主席
黎英萬

2020年4月21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張穎思女士－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張穎思女士，現年41歲，於2016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7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彼為黎鳴山先生的配偶、黎英萬先生的兒媳及黎盈惠女士的大嫂。

張女士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2001年6月獲得澳門的澳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張女士於2011年2月17日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彼其後於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任職Venetian Macau Limited財務部。

張女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續聘協議，由2020年2月10日起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張女士為黎鳴山先生的配偶、黎英萬先生的兒媳及黎盈惠女士的大嫂，上述人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共同為)控股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張女士有權就續聘協議所涵蓋年期每月收取董事薪金澳門幣80,000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張女士此前曾任里程工程有限公司（「里程」）（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企業以其股東自願清盤的方式於2016年6月21日解散。

張女士確認(i)里程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概無與里程有關的尚未清償申索或重大負債；及(iii)彼並無導致上述里程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里程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玉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玉泉先生，現年54歲，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澳門手提電話及相關配件零售行業積逾15年經驗。彼於1986年在澳門完成中學課程。於2001年至2010年11月，陳先生於Lei Kei Trading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於2010年11月，陳先生創立Lei Kei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通訊設備零售及批發業務。自Lei Kei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

陳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續聘協議，由2020年2月10日起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有權就續聘協議所涵蓋年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澳門幣50,000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陳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未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振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振聲先生，現年40歲，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2001年獲得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11月，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後，陳先生獲頒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06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13年3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於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陳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17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陳先生亦擔任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後自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2月起及自2018年1月起分別擔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先前股份代號：8369，目前股份代號：169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亦自2019年10月4日起獲委任為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5）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續聘協議，由2020年2月10日起為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陳先生有權就續聘協議所涵蓋年期每年收取董事薪金澳門幣65,000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陳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未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礎上（即4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12個月，股份於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0.77	0.58
5月	0.75	0.61
6月	0.67	0.59
7月	0.63	0.56
8月	0.59	0.455
9月	0.58	0.51
10月	0.68	0.52
11月	0.80	0.55
12月	0.83	0.60
2020年		
1月	0.74	0.60
2月	0.73	0.61
3月	0.71	0.5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6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並未知悉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澳門沙梨頭海邊街54號澳門黎氏企業中心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25港仙(相等於澳門幣1.16分)。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張穎思；
 - (b) 陳玉泉；及
 - (c) 陳振聲。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可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0年4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2020年6月22日上午九時正時澳門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0年6月22日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通告。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及澳門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7.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以香港時間及日期為準。